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民商上字第14號

03 上訴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
05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送達代收人）
06 徐念懷律師
07 黃立虹律師
08 被上訴人 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10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11 簡輔均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
13 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110年度民商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
14 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 16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
17 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18 二、被上訴人不得將相同或近似於「勤美」或「勤美綠園道」之
19 字樣，使用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租售、辦
20 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租賃之
21 仲介、不動產管理、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諮
22 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之商品或服
23 務上，及其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
- 24 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
25 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6 四、其餘上訴駁回。
- 27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上
28 訴人負擔。
- 29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上訴人
30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
31 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一、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4 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
05 商業法院管轄。本案既屬因商標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
06 生之第二審民事案件，符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
07 條第1款規定，本院依法自有管轄權。

08 二、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9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0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1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12 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13 人原為張異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淑芬，經其於民國
14 111年10月27日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21至228
15 頁）。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承受訴訟。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上訴人主張： □

18 (一)上訴人設立於61年9月9日，跨足不動產開發與零售商場領域
19 後，係以創造獨特之「綠能」、「休閒」、「生活美學」等
20 文藝氣息深受信賴推崇，「勤美之森」、「勤美璞真」建
21 案，為上訴人所屬集團之作品。上訴人為註冊第01872487
22 號、第01872723號「勤美天地」商標、第01872485號「勤美
23 綠園道」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商標
24 權人，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勤美」係著名及享有商譽之表
25 徵，核屬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著名公司名稱，任何人
26 自不得以「勤美」字樣，使用在同一或類似於不動產租售、
27 不動產買賣之商品或服務上，以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詎
28 被上訴人於行銷其「表參道」建案之臉書專頁廣告文宣上，
29 使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公益勤美」、「勤美×公益」、
30 「勤美綠園道」字樣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同
31 一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侵害系爭商

01 標。又被上訴人為設址於臺中市西區之建商，係與上訴人具
02 有建築住宅事業領域之同業競爭關係，且「表參道」建案位
03 置鄰近上訴人之「勤美之森」建案及「勤美誠品綠園道」商
04 場，被上訴人為促銷「表參道」建案之行銷行為，亦致上訴
05 人在消費市場上獲取交易機會之商業利益遭被上訴人剝奪，
06 而有利益分配極度不平衡之情形者，復屬於高度抄襲以攀附
07 上訴人商譽，同時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之不公平競
08 爭及同法第25條規定之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
09 為。

10 (二)再者，縱認被上訴人使用之「公益勤美」、「勤美×公
11 益」、「勤美綠園道」字樣並非完全相同於系爭商標，然其
12 整體寓意仍在以「勤美」為號召，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
13 費者，可能誤認「表參道」建案為上訴人推行之建案，或誤
14 認被上訴人為上訴人集團關係企業或與上訴人有投資、合作
15 關係，仍係侵害上訴人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且係剝奪上訴
16 人於消費市場上獲取交易機會之商業利益及高度抄襲以攀附
17 上訴人商譽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6日接
18 獲上訴人請求其刪除「勤美綠園道」及「勤美」相關文字之
19 警告函後，於110年5月6日竟向上訴人函覆表示其將繼續合
20 理使用該廣告文宣之用語，主觀上顯有侵害商標權及不公平
21 競爭行為之故意；另上訴人所為請求除去及防止被上訴人繼
22 續侵害行為，係以保全系爭商標權之完整性，及維護上訴人
23 在不動產買賣消費市場上公平競爭之權益為目的，本不以被
24 上訴人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亦與被上訴人動機無
25 關。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規定，擇
26 一請求被上訴人排除、防止其侵害；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
27 項、公平交易法第30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損害賠
28 償；併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
29 用，登載本件判決於新聞紙。

30 (三)又被上訴人將「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勤美綠園
31 道」之字樣，作為甲證6廣告文宣之文案主題及視覺主軸，

01 僅於首頁「不明顯之處」以「較小字體」一次性標註「APEX
02 中陽建設」，所表達之整體寓意，確屬促銷之「商標使用」
03 行為。且被上訴人於行銷「表參道」建案所使用之臉書帳號
04 名稱為「表參道 公益勤美 2-3房」，以較小字體標示
05 「房地產公司」，完全未標示其「APEX中陽建設」之名稱，
06 極易使一般人誤以為該臉書帳號係屬上訴人「勤美」公司所
07 有。而「勤美」為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勤美綠園道」為上
08 訴人所有之系爭商標之一，被上訴人行銷「表參道」建案本
09 身之內容，均與上訴人及系爭商標無涉，顯無採用「勤美」
10 或「勤美綠園道」字樣，作為說明「表參道」建案名稱、形
11 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本身之必要性及關連性。縱認有
12 部分消費者將「勤美綠園道」（系爭商標）與「勤美誠品綠
13 園道」（複合式大型休閒購物商場名稱）兩者交互混雜使用
14 之情事，惟被上訴人所行銷之「表參道」建案位址，相距
15 「勤美誠品綠園道」商圈1.1公里，需跨越麻園頭溪，一般
16 消費者根本不會認定其在「勤美誠品綠園道」商圈之內，應
17 以「草悟道」及「台中市民廣場」上下附近所涵蓋之區域，
18 作為其認定之範圍，被上訴人顯無援引「勤美誠品綠園道」
19 作為說明其地理位址之餘地。

20 二、被上訴人抗辯則以：

21 (一)被上訴人公司推出之表參道建案位於精美街近公益路口，與
22 勤美誠品綠園道建物距離，依google地圖顯示距離為1.1公
23 里，車程3至4分鐘，於該「表參道」建案中，使用「公益勤
24 美」、「勤美X公益」等字樣，僅是商品地理位置作為商
25 圈、生活圈之說明，並非做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使用。且被
26 上訴人於臉書上「表參道」建案廣告文宣中，已表明「APEX
27 中陽建設」文字，並未有「勤美建設」或者「勤美集團」等
28 用語，使用「勤美X公益」時，另有「雙時尚」及「行
29 走」、「菁英城市美學」、「城與綠的經典」等字樣，並未
30 援引「勤美」、「勤美綠園道」作為建案「表參道」之來

01 源，而是按商業習慣表達該「地名」鄰近被上訴人之「商
02 品」，與廣告所宣傳的同一生活圈應為允當。

03 (二)上訴人本身並未從事建築住宅事業，雙方並無競爭關係，上
04 訴人所稱旗下事業體從事營造之事業體，亦非以「勤美」為
05 名，被上訴人於廣告中使用「勤美」字樣，並加註被上訴人
06 公司名稱，自無使人混淆誤認之虞。又「勤美」之公司名
07 稱，並非已註冊之商標權，也非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
08 款所謂「商品或服務之著名表徵」，就「勤美」二字在房地
09 產市場相關消費者印象中，是否已經取得相當知名度且有因
10 被上訴人使用上開字樣而有導致一般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
11 之客觀情事，仍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之。是以，上訴人損害
12 賠償及登載本件判決於新聞紙等請求，均非可採。

1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不服
14 ，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不得將相
15 同或近似於「勤美」或「勤美綠園道」之字樣，使用於不動
16 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房
17 屋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管
18 理、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
19 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之商品或服務上，及其有關
20 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
21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2 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應於非國定假日之期間，在工
23 商時報、經濟日報全國版頭版刊登本案判決。(五)上訴人願供
24 擔保，請准就第三項上訴聲明為假執行。(六)第一、二審之訴
25 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
26 回。(二)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7 為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8 四、本件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1條之1、第270
29 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
30 簡化爭點如下：

31 (一)不爭執事項：

- 01 1.上訴人為註冊第01872487號、第01872723號「勤美天地」商
02 標、第01872485號「勤美綠園道」商標（即系爭商標，如原
03 審判決附表）之商標權人。
- 04 2.被上訴人為行銷其所有「表參道」建案，於臉書廣告文宣上
05 使用「公益勤美」、「勤美X公益」、「勤美綠園道」等字
06 樣。
- 07 3.上訴人於110年4月26日寄發警告函與被上訴人，表示被上訴
08 人於「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大量使用「公益勤美」、
09 「勤美X公益」之宣傳用語，侵害上訴人商標權，請其於函
10 文到後立即關閉上開有「勤美」字樣之臉書專頁，且於函到
11 10日內聯繫商討損害賠償事宜，並承諾絕不再使用「勤美」
12 字樣於其「表參道」建案之任何商業文書上等語。
- 13 4.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10年6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時仍繼續使用
14 「勤美X公益」、「公益勤美」、「勤美綠園道」於廣告文
15 宣上，至110年8月11日撤除上開「勤美X公益」、「公益勤
16 美」、「勤美綠園道」於廣告文宣上使用，有被證1可參。

17 (二)本件爭點：

- 18 1.被上訴人所為是否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商標權之
19 侵害？
- 20 2.被上訴人所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及
21 同法第25條規定？
- 22 3.如是，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請
23 求被上訴人排除及防止侵害、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平
24 交易法第30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請求
25 被上訴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登載新聞紙，有無理由？賠償金
26 額應如何計算？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侵害商標權部分：

- 29 1.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
- 30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31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

01 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68條第1
02 款、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
03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
04 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
05 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
06 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
07 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
08 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5條亦有明文。因此商標
09 之使用，應具備：(1)使用人須有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
10 來源之意思；(2)使用人需有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3)需
11 有標示商標之積極行為；(4)所標示者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
12 識其為商標。查系爭商標係指定使用在「不動產買賣」等商
13 品或服務上，被上訴人則將完全相同於系爭商標之「勤美綠
14 園道」字樣，以及高度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公益勤美」、
15 「勤美×公益」字樣，使用在其行銷「表參道」建案之廣告
16 文宣上（甲證6），完全符合商標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
17 「商標使用」要件。

18 2.被上訴人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款部分：

19 承上，被上訴人在其所行銷「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使用
20 「勤美綠園道」字樣（甲證6），既屬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1 顯見被上訴人係基於促銷其建案之行銷目的，於「不動
22 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完全相
23 同於系爭商標之「勤美綠園道」字樣，而該當商標法第68條
24 第1款所規定之侵權行為。

25 3.被上訴人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部分：

26 (1)被上訴人在其所行銷「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使用
27 「公益勤美」、「勤美×公益」等字樣（甲證6），雖並非
28 完全相同於系爭商標，然系爭商標之圖樣為「勤美天地」
29 及「勤美綠園道」，其給予消費者之整體寓意，「勤美」
30 二字為其整體最為顯著之部分，兩者是否近似，依經濟部
31 智慧財產局所發布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5.2.規

01 定，判斷二商標是否近似，原則上係以：(a) 具有普通
02 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
03 所混淆誤認二商標來自同一來源；(b) 商標圖樣整體為
04 觀察判斷；(c) 異時異地隔離觀察；(d) 商標整體之外
05 觀、觀念及讀音來觀察。

06 (2) 準此，被上訴人在行銷其「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使用
07 「公益勤美」、「勤美×公益」等字樣，具有普通知識
08 經驗之消費者，可能誤認「表參道」建案同為上訴人推行
09 之建案之一；異時異地隔離觀察被上訴人所使用之「公益
10 勤美」、「勤美×公益」等字樣，同樣會使消費者誤認被
11 上訴人為上訴人集團關係企業之一或與上訴人間有投資、
12 合作關係；被上訴人所使用之「公益勤美」、「勤美×公
13 益」等字樣，無論在外觀、觀念及讀音上，均與系爭商標
14 之主要部分近似。足認被上訴人反覆大量使用「公益勤
15 美」、「勤美×公益」等字樣，係基於促銷其建案之行銷
16 目的，使用於「不動產租售」、「不動產買賣」之同一商
17 品或服務之行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該當
18 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之侵權行為。

19 4. 本件不適用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0 (1) 按「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一、以符
21 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
22 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
23 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
24 標使用者。」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5 (2) 上訴人雖主張本件有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26 (見本院卷第249頁)，惟查甲證6之廣告文宣共有5頁，被
27 上訴人僅於首頁「不明顯之處」以「較小字體」一次性標
28 註「APEX中陽建設」，反觀「公益勤美」、「勤美×公
29 益」及「勤美綠園道」等字樣，則於每頁廣告文宣上反覆
30 出現，且其位置居於網頁中心或列為標題，其字體大小及
31 其設計甚且超越被上訴人行銷「表參道」建案名稱之醒目

01 性。被上訴人將「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勤美
02 綠園道」之字樣，作為甲證6廣告文宣之文案主題及視覺
03 主軸，其設計方式已造成消費者視覺上之衝擊，所表達之
04 整體寓意，乃在於「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及「勤
05 美綠園道」等字樣，確屬促銷之「商標使用」行為。再
06 者，被上訴人於行銷「表參道」建案所使用之臉書帳號名
07 稱為「表參道 公益勤美 2-3房」，並以較小字體標示
08 「房地產公司」，完全未標示其「APEX中陽建設」之名
09 稱。被上訴人經營臉書行銷其該公司之「表參道」建案，
10 竟然刻意迴避該公司名稱，反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
11 標之文字，其經營模式明顯悖於常情，且極易使一般人誤
12 以為該臉書帳號係屬上訴人「勤美」公司所有，益證其確
13 係將「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及「勤美綠園道」等
14 字樣，作為促銷「表參道」建案之用。

15 (3)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4號判決意旨：「商標法第3
16 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
17 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
18 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
19 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乃著重於商品
20 或服務之說明，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始足當之。」被上
21 訴人將其行銷「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甲證6），
22 反覆大量標示「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勤美綠
23 園道」等字樣，其中「公益」一字或有說明「表參道」建
24 案位址（其位於精美街及公益北街交叉口）之意義，惟其
25 一併使用「勤美」及「勤美綠園道」等字樣，絕非著重於
26 商品或服務之說明。查「勤美」、「勤美綠園道」則為相
27 同或近似於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商標，被上訴人所行銷「表
28 參道」建案本身之內容，均與系爭商標無涉，顯無採用
29 「勤美」或「勤美綠園道」字樣，作為說明「表參道」建
30 案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本身之必要性及關
31 連性。

01 (4)被上訴人雖辯稱其使用「公益勤美」、「勤美×公益」及
02 「勤美綠園道」等字樣乃表彰其「表參道」建案位於「勤
03 美誠品綠園道」（複合式大型休閒購物商場名稱）云云。
04 然查，上訴人與誠品集團所聯合創建之「勤美誠品綠園
05 道」複合式大型休閒購物商場，係位於公益路、館前路、
06 英才路之區間，依被上訴人採取所謂「勤美誠品綠園道」
07 商圈之說法，應以「草悟道」及「台中市民廣場」上下附
08 近所涵蓋之區域（紅線圍繞之區域，見本院卷第279
09 頁），作為其認定之範圍。且被上訴人所行銷之「表參
10 道」建案位址，則係在臺中市○○街00號（精美街及公益
11 北街交叉口），相距「勤美誠品綠園道」商圈1.1公里，
12 其中更需跨越麻園頭溪，一般消費者根本不會認定其在
13 「勤美誠品綠園道」商圈之內，被上訴人顯無援引「勤美
14 誠品綠園道」作為說明其地理位址之正當性。

15 (5)被上訴人復辯稱其係善意使用系爭商標云云，但查，所謂
16 善意，係指不知其為他人之商標而為使用者而言。因「勤
17 美綠園道」為系爭商標之一，「公益勤美」、「勤美×公
18 益」則高度近似系爭商標，業如前述，基於系爭商標早已
19 註冊公開於眾、以及上訴人集團與被上訴人彼此在建築住
20 宅事業之領域內為同業競爭關係之事實，被上訴人不可能
21 不知悉系爭商標之存在。此外，上訴人早於本件起訴之
22 前，即於110年4月26日寄發警告函（甲證7）告知系爭商
23 標之存在，惟被上訴人繼續在「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
24 上使用上開字樣，並辯稱其為合理使用云云，截至上訴人
25 110年6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之際，被上訴人仍拒絕上訴人
26 排除侵害之請求，甚至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寄發警告函之
27 後，仍持續為本件侵權行為，本院認被上訴人顯非善意，
28 而係故意侵害系爭商標權。

29 (6)綜上，被上訴人不得主張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
30 合理使用。

31 (二)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請求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部分：

01 1.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
02 害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使用
03 「勤美綠園道」字樣之行為係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款規定
04 之侵權行為；使用「勤美」字樣之行為則係違反商標法第68
05 條第3款規定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規定
06 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

07 2.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
08 其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
09 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
10 收入為所得利益。」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之定有明文，
11 上訴人據此就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系爭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
12 益，作為本件損害賠償數額計算之依據，尚非無據。

13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行銷之「表參道」建案，其棟戶規劃
14 為54戶住家及2戶店面，依據內政部之實價登錄資料，可知
15 其於110年10月、11月、12月之成交均價，約坐落在42.3萬
16 元/坪至46.3萬元/坪之區間，其每戶價格均在1,500萬元以
17 上（甲證9），足認被上訴人行銷「表參道」建案所獲取之
18 金額，最保守估計即高達8億4,000萬元以上（計算式：1,50
19 0萬元×56戶=84,000萬元），又依109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
20 得額、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關於「不動產
21 買賣」類別之「淨利率」為17%（甲證10），可證被上訴人
22 行銷「表參道」建案所獲取之純利益，最保守估計亦達1億
23 4,280萬元以上（計算式：84,000萬元×17%=14,280萬
24 元）。本院因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侵害系爭商標權行為
25 所得之利益高達1億4,280萬元，其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
26 萬元之損害賠償數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辯稱
27 若其有侵害系爭商標權之行為，上訴人請求100萬元數額過
28 高云云，並非可採。

29 (三)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排除及防止侵害部分：

30 1.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
31 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69條第1項亦有明文。

01 上開排除侵害與防止侵害請求權，只要有侵害或侵害之虞等
02 事實發生即可主張，不以侵權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為
03 要件。

04 2.被上訴人於行銷其「表參道」建案之廣告文宣上使用相同或
05 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勤美綠園道」、「公益勤美」、「勤美
06 x公益」等字樣，侵害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商標，已如前述，
07 故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將相同或近似於
08 「勤美」或「勤美綠園道」之字樣，使用於不動產租售、不
09 動產租賃、商場攤位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房屋租賃、不
10 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管理、建築設
11 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程技術諮詢
12 顧問、工程諮詢顧問之商品或服務上，及其有關之商業文書
13 或廣告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被上訴人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及同法第2
15 5條規定，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請求被上訴人負擔費
16 用將判決書登載新聞紙，有無理由：

17 1.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部分：

18 (1)按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著名之他人
19 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
20 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
21 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
22 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不得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
23 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
24 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
25 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
26 2款定有明文。

27 (2)查上訴人主張其集團具跨國性之特色，鉅額之資本額，及
28 其於金屬成型事業領域及建築住宅事業領域中均有極高知
29 名度，而認公司名稱即「勤美」為著名公司名稱等情，並
30 提出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維基百科、經濟日報、聯合報
31 及中時新聞網報導為證（見原審卷第38頁至第49頁），然

01 維基百科為一內容開放的百科全書，允許任何第三方不受
02 限制地複製、修改及再釋出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內容，
03 且上訴人於維基百科之內容僅為其各年度之紀事及組織架
04 構，本院自無從以維基百科資料作為認定「勤美」已成為
05 著名公司名稱之證據；至其餘證據資料，僅為介紹勤美集
06 團於臺中新開幕之酒店、最新財報及旗下金屬成型事業與
07 建築住宅事業之相關業務資料，均不能直接證明上訴人公
08 司名稱即「勤美」於市場上經媒體報導之廣泛程度，或證
09 明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公司名稱已達到普遍認知之程
10 度，則本院即難憑前揭證據資料而認上訴人公司名稱即
11 「勤美」經廣泛使用而為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知
12 悉而達著名公司名稱之程度。是以，上訴人主張「勤
13 美」為著名公司名稱，並進而以此認定被上訴人所為違反
14 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難認有據。

15 2. 公平交易法第25條部分：

16 (1)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
17 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
18 為。」乃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僅適用於公平
19 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法之其他條文
20 規定對於某違法行為已涵蓋殆盡，無再依本條加以補充
21 規範之餘地。該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
22 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
23 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
24 易秩序。又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除考慮
25 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
26 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
27 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
28 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市場力量大小、有
29 無依賴性存在等項外，尚應考量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
30 事業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
31 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

01 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
02 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如已
03 造成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
04 之情形時，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惟倘事業之
05 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
06 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條之適用（最高
07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本件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勤美」，尚未達到我國相關事
09 業或消費者所普遍知悉之「著名」程度，故被上訴人之行
10 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
11 定，已如前述，且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2 係使用他人著名公司名稱、商品或服務表徵等致與他人之
13 商品或服務混淆之規範，已就被上訴人行為之不法內涵予
14 以充分評價，並無再依同法第25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15 再者，本件被上訴人僅在單一建案使用「公益勤美」、
16 「勤美X公益」、「勤美綠園道」字樣，且使用之期間不
17 到四個月即已撤除（見本院卷第199頁），本院審酌其侵害
18 情節，難認已達到足以影響不動產銷售市場整體交易秩序
19 之程度，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25條規定，不足採信。

21 3.承上，因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表參道」建案於臉書廣
22 告文宣上使用「公益勤美」、「勤美X公益」、「勤美綠園
23 道」等字樣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1、2
24 款、第25條規定部分，應無可採，則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相
25 關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及防止侵害、損害賠償及負擔費
26 用刊登判決書於新聞紙等，均無理由。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第69條第
28 1項、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將
29 相同或近似於「勤美」或「勤美綠園道」之字樣，使用於不
30 動產租售、不動產租賃、商場攤位租售、辦公室租售、公寓
31 房屋租賃、不動產買賣、不動產買賣租賃之仲介、不動產管

01 理、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工程設計、建築諮詢、土木建築工
02 程技術諮詢顧問、工程諮詢顧問之商品或服務上，及其有關
03 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07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8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09 如主文第2、3項所示。上訴人就主文第3項聲請供擔保宣告
10 假執行，應予准許，同時宣告被上訴人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11 行。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2 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3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據，
15 經本院審酌後均與本件判決之結論並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6 駁，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18 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
19 第79條、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21 智慧財產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

23 法官 汪漢卿

24 法官 曾啓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31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丘若瑤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